

—申 報 須 知—

申報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依「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及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之申報系統定義檔案資訊格式(下稱CRS_XML_元素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所屬年度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之下列資訊。

封面

- 一、倘屬測試資料，請勾選「本次申報屬測試資訊」選項。
- 二、申報書屬性：請擇一勾選適當選項。「新增資訊」包括當年度首次申報及後續補報未經申報之資訊；倘申報金融機構經盡職審查確認，勾選「經審查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免填第二部分。
- 三、應申報帳戶：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本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之金融帳戶。
- 四、無資訊帳戶：申報金融機構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本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之金融帳戶。

第一部分：申報金融機構資訊

- 一、申報類型：就本次申報內容有關申報金融機構基本資料部分，擇一勾選適當選項。
- 二、名稱：以英文填載全名。
- 三、識別碼：於「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下稱申報平臺)申請之帳號；原則上為申報金融機構及代理人之統一編號。
- 四、地址：以英文填載地址，若無法區分各欄位資訊，可將全部地址資訊填寫在第一行。
- 五、代理人基本資料：
 - (一)名稱：申報金融機構授權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營利事業或個人之全名。
 - (二)識別碼：代理人於申報平臺申請之帳號。
 - (三)營業地址或通訊地址：代理人之營業所在地址或通訊地址。
 - (四)申報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為完成其申報及盡職審查義務，相關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第二部分：帳戶申報(請依帳號別逐筆填列本部分完整資訊)

一、帳號

- (一)申報類型：就本次申報內容有關該帳號資訊部分，擇一勾選適當選項。

(二)帳號：填載金融帳戶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按該帳號類型勾選適當選項。

(三)屬無資訊帳戶或終止帳戶者，請勾選相關選項。

二、帳戶持有人

(一)先勾選個人或實體欄位。

(二)姓名或名稱：以英文填載個人或實體全名，若個人無法區分姓氏與名字，請於姓氏欄位填寫全名，於名字欄位填寫“NPN”。

(三)地址：以英文填載個人或實體留存於申報金融機構之最新居住地址資料；若無法區分各欄位資訊，可將全部地址資訊填寫在第一行。

(四)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代碼：填載個人或實體留存於申報金融機構最新居住地國家或地區之ISO 3166-1 Alpha 2 country list代碼(另附對照表)。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其所有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代碼。

(五)稅務識別碼：指各國家/地區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六)出生日期、出生城市、出生國家或地區代碼：填載個人留存於申報金融機構之出生日期(例：西元1975年12月11日出生，應填寫1975-12-11)、出生城市及出生國家或地區代碼(請依ISO 3166-1 Alpha 2 country list填入國家代碼；出生城市及出生國家或地區代碼，依我國法律規定無須取得及申報者，免予填寫該2欄位)。

(七)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其具控制權之人中1人以上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請勾選具控制權之人，並填寫相關資訊。

(八)個人或實體屬聯名帳戶，需分別填寫。

(九)如為無資訊帳戶，於帳戶持有人地址填寫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代碼」填載我國代碼「TW」。

三、財務資訊

(一)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各支付類型：請填載該帳戶於該申報年度相關金額；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終止帳戶請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為零及該帳戶終止前之收入總額資訊。

(二)貨幣代碼：逐筆就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各支付類型填列金額，依ISO 4217 Alpha 3 currency list(另附對照表)填入幣別代碼。

第三部分：聲明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填妥本申報書並確認無誤後勾選送出。